关于对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2 号

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 (有限合伙):

2016年5月21日,你企业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焦作万方")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奥高")及其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,吉奥高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拟将其持有的吉奥高99.5%股份转让给你企业,在吉奥高持有的焦作万方211,216,238股股份(占焦作万方当时股份总数的17.56%)解除司法冻结后,吉奥高拟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211,216,238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你企业。

你企业与吉奥高及其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及全体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2日